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15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莊新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李 育 真